

《景德镇新安书院契录》的发现及其出版

(代前言)

郑乃章

一、《景德镇新安书院契录》的发现

徽州文书是历史上徽州人在其社会生产、生活、发展与交往过程中形成的原始凭据、字据和记录，具有真实性、具体性、连续性、民间性等特点，被誉为是20世纪继甲骨文、汉晋简帛、敦煌文书、明清档案之后中国历史文化上的第五大发现^[1]。自上世纪50年代徽州文书首次大规模发现以来，其挖掘和保护工作一直受到各界关注^[2]。景德镇陶瓷学院图书馆收藏的《景德镇新安书院契录》一书（以下简称《契录》），是近年来徽州文书搜集中的一项重要收获。该书是景德镇陶瓷学院曹建文教授2007年3月在当地一旧货市场发现的。景德镇陶瓷学院图书馆及时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评鉴，与会专家有：欧阳世彬、曹建文、左和平、郭立、蒋鉴华和郑乃章等，认定该书系民国时期的手抄本，是一部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与收藏价值的孤本文献，并当即将其收藏（见图1）。



图1.《契录》全套四册

二、《契录》的介绍

《契录》编订于民国十三年（1924年），系当时书院六邑各董事为妥善管理书院财产，以杜“契券散佚致后来弊害”，特召集各业会首清查书院名下房产、田产，并“调阅租簿核对契据”后重新编录造册而成。全书一套四册，分为“编订大要”、“目次”、“序言”、“浮梁县公署布告”及“契录正文”五个部分。其中“编订大要”部分是对该书内容编排的一个简要说明，分别介绍各册页数及收录契约的编号情况。“目次”部分是全书的目录，标明上述五个部分对应的页码，便于读者查阅。“序言”部分系会首代表时雨农、时霖两人合书，介绍了该契录的产生背景、缘由及经过。“浮梁县公署布告”是浮梁县署应新安书院六邑请求，将其契录备案并“布告周知，以垂久远”的一份官府批文。该布告于民国十三年十月发布，上有浮梁县知事何心澄的署名及印章，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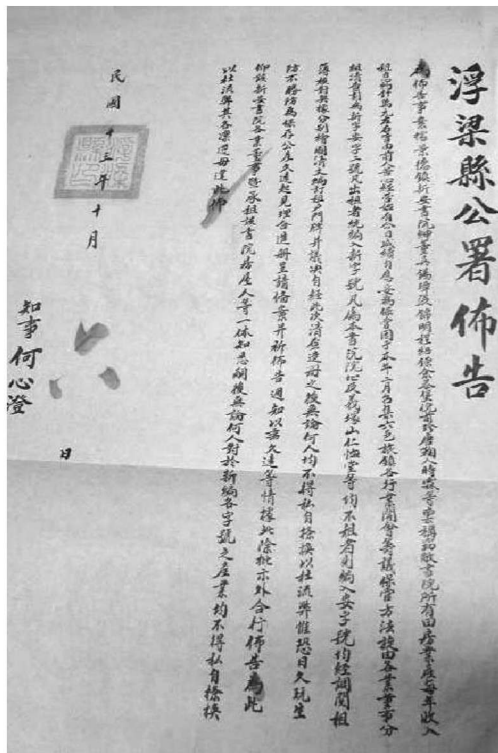


图2. 浮梁县公署布告

景德镇新安书院契录

2

以上四个部分均收录在契录的第一册中，第五部分“契录正文”因内容较多，包括书院从清康熙二十三年（公元1684年）至民国三十八年四月六日（1949年）的契约252份，故分门别类收录在四册中。其中前三册收录的契约编为“新”字号，是书院对外出租产业的交易凭证；第四册的契约编为“安”字号，是不对外出租产业的交易凭证。可见本书起抄于1924年10月，终抄于景德镇解放前，历时近二十五年。

由于官府的强制规定及民间不动产交易习惯的相对稳定^[3]，书中收录的契约有着比较固定的格式，本文将选取一例对其范式加以说明。

第十七号

立杜断卖契人都邑石敏璜、石敏璿兄弟因自手置得石狮埠下河弄内坐南朝北浮店六间，其屋上连瓦栈桁楠，中连墙壁楼板门扇，装修俱全，今因无银用度，兄弟商议自情愿托中将浮店内所有寸木片石，一并在内尽行托中立杜契出卖与新安同仁局名下为业。当日三面言定土逢时值得受价银肆拾柒两正，其银当日亲手收足，其屋即交局内收租管业，听凭拆毁改造。未卖之先并无重互（复）交易、勒逼准折等情；自卖之后，内外亲疏人等无得异说。倘有来历不明，尽是卖人一力承当，不涉买人之事。今欲有凭，立杜断卖契久远存照。

再批老契一纸租批六纸只此

保长：程章廷

代笔：石宗兴

中见人：石宗发 石华玉 石再华 石汉友

但尧宰 但庆若 但庆伯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 日立杜断卖契人

石敏璜、石敏璿

可以看出，该契约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包括立契时间、房产交易双方、中见人、担保人、交易原因、坐落、周邻、面积、价格以及交易过程、制度等信息，并附有实地查勘的房屋平面结构图（见图3），不仅为景德镇徽帮研究提供翔实的资料，也是景德镇城市史研究的重要参考资料。

三、对《契录》的初步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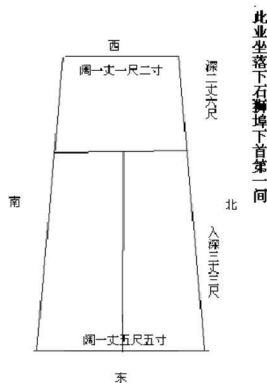
（一）对景德镇徽帮研究的价值

徽商，又称“新安商人”，俗称“徽帮”，是旧时徽州所辖六县（歙县、休宁县、婺源县、祁门县、黟县、绩溪县）商人组成的商人集团之总称^[4]。徽商作为一支重要的商帮，在中国商业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近几十年，徽商研究受到学术界高度重视，涌现大量研究成果。据初步统计，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国内出版的相关著作有20余部，论文有500多篇。尽管目前徽商研究的内容不断深入，视角也不断扩大，但对景德镇徽帮的研究一直比较缺乏，其主要原因是现有徽州文书中关于景德镇徽帮的记载非常少，且分布零散。《景德镇新安书院契录》一书的发现，将为景德镇徽帮的研究提供珍贵的第一手资料。

1.《契录》中关于景德镇徽帮经济活动的记载

景德镇徽帮形成于明代中叶，后逐渐发展为景德镇三大帮派之一，垄断当地商业、金融业达400多年^[5]。徽帮在景德镇经营的行业种类、商号的分布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契录》中均有所体现，如新字第二号房契记载：

立杜断绝卖浮店屋契人祁邑胡炳炎，前因租到新安书院义醮社名下弥陀桥下首坐山朝河基地一片，于光绪三十二年身租



大街

图3.房契图例

来,自造店屋一间,前后两大进,开张米店生理。情因生意欠顺,正用无措,自情愿将自造浮店屋一间托中立契出卖与新安书院义醮社名下为全业……

该房契记述了安徽祁门人胡炳炎于光绪三十二年租用新安书院义醮社名下一块基地,在基地上自建房屋经营米店,因生意不好,遂将店面卖给义醮社。这份契约虽是关于房屋买卖,但其中提供的信息反映了徽商胡炳炎在景进行经济活动的时间、区域、从事的行业以及经营状况。

《契录》中类似这样的记载有很多,如将其归纳整理,深入分析,是研究徽州商人在景德镇的区域分布、经济行为、活动规律以及不同时代背景下徽商变革情况的重要资料。

2.《契录》中关于景德镇徽帮社会活动的记载

徽州素有“东南邹鲁”之称,儒家的仁爱思想和尊师重教观念在徽州人心目中占有重要地位^[6]。正是在这种影响下,旅景徽商尤其关注教育事业和慈善事业。他们积极兴办义举,为办学提供场所、捐赠资金,为修路建桥、赈灾济贫等慈善事业慷慨解囊^[7]。这些在《契录》中也能找到映证,如新字第二号房契记述“祁邑北乡忠庄附贡生许士瑶乾隆四十二年丁酉将圣节巷店屋捐输六邑同仁局为业,每年收店租银贴补施棺义醮使用”,新字第九十一号房契记载“乾隆四十八年正月徽州休邑李公量将名下坐落分府署前坐南朝北楼店一间……批入同仁局内收租管业,以作里市渡渡船工食修造,并施棺木义冢”,新字第一百六十五至一百六十七号房契中记录“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徽帮义祭社捐赠棋盘街店屋三间与新安小学……又蒙津补我等失业工人二十五万元”。

徽商的乐善好施不仅表现在社会公益事业上,对陶瓷行业的捐助《契录》中也有记载。新字第一百六十八至一百六十九号房契记录了民国三十八年十月新安书院维新社捐助红店会店屋两间,原文如下:

……此契系维新社捐助西来即红店会,于民国三十八年十月

十五日由施手送来。地址:小黄家弄十二号 纸马弄五十二号。

这些资料表明,徽商在实践其“逐利思义,化利为义”追求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不但促进了当地社会建设,对景德镇瓷业发展也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3.《契录》中关于徽帮社会名流的记载

房产交易因涉及关系比较多,金额相对较大,故常请当地一些有声望、有地位的人担当中见人、担保人。在书中二百多份契录中,担任中见人、担保人的除景德镇本地士绅外,有相当多是旅景的徽商名流。如施维明曾是景德镇商会会长,张启东是婺源同乡会会首,也曾担任过商会会长,时雨农是黟县同乡会会首,何廷之是“三尊大佛”之一^[8]。《契录》中有关他们生活年代、活动频率的记载,是研究这些徽帮代表人物的重要线索。

(二)对景德镇城市史研究的价值

城市史研究是联系过去与现在的桥梁。作为国家首批24个历史文化名城中唯一一个以生产某一特产而著称的城市,景德镇的城市史研究具有独特而现实的意义^[9]。它不仅展现了与景德镇瓷业发展息息相关的外部环境在历史上的变迁,而且为制定城市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历史依据。

目前景德镇城市史研究多以地方志为主要资料,有的还参照陶瓷古文献中的一些记载^[10]。与这些资料相比,《契录》中提供的信息虽然比较局限,但其内容更加直观、更为详实,也是研究清至民国时期景德镇城市史的重要参考。如《契录》中详细介绍了每处房产的地理位置、所在街道、周邻,并附有实地查勘的平面结构图,这些为研究景德镇城市布局提供了真实、具体的信息。再如,对《契录》中不同年代、不同区域的房屋均价分别进行纵向、横向的对比分析,其比较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能揭示景德镇的经济兴衰变化,以及城市功能区域的分布情况。

此外,书中有些记录还为研究景德镇清至民国时期历史上一些重大事情提供了线索。如安字第二十二号房契记载康熙五十一

景德镇新安书院契录

4

年五月景德镇哲四巷一带发生火灾，“四面俱焚，惟庙独存”，可知当时火灾严重程度；安字第六号房契记载康熙五十三年重修关帝庙，“因新安六邑重修关帝庙，因此契屋与庙毗连，情愿央中将契内屋并墙垣……出卖与关帝庙管业”，反映了关帝庙修建的筹备情况。这些内容虽只占《契录》的一小部分，但其信息内容真实可信，时间地点具体明确，不失为地方志的有益补充。

当然，《景德镇新安书院契录》的价值远不止上述几方面。书中涉及的民居建筑结构、勘丈绘图方法、法律制度规定、民间交易习惯等内容，还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四、结语

《景德镇新安书院契录》起抄于1924年10月，终抄于景德镇解放前，历时近二十五年；它详尽地抄录了从清康熙二十三年（公元1684年）至民国三十八年四月六日（1949年5月3日）的契约252份，时间跨度近300年。本书反映了景德镇当时不动产交易的过程、标准与规范，以及商业区分布和城市结构的关系等，是研究景德镇经济史的重要文献；书中提供了景德镇徽商信息，为景德镇徽帮的研究提供珍贵的第一手资料（诸如景德镇徽帮经济活动、社会活动、社会名流等），可弥补目前对徽商在景德镇经济活动研究资料少、研究不深入的不足；书中记载的所涉及不动产的地理位置、街道及其相关名称和格局等信息，对于研究景德镇城市变迁很有价值；尽管书中不见与陶瓷直接相关的内容，但从其中反映出业主的交易能力、行为、家产积累、担保人和见证人（多为当时社会名流）等信息，与景德镇陶瓷相关史料互相印证，可以促进景德镇陶瓷历史研究的深入。此外，该书全部为手抄而成，书法工整，应当是该会馆雇佣书法较好者所为，装帧和字体风格均有其特色，对于书法研究也有一定参考价值。

基于上述，可见《景德镇新安书院契录》具有相当丰富信息，有待研究者去进一步深入发掘。景德镇是具有千年文明的城

市，享有世界瓷都的地位，为中国文明和世界文明做出过巨大的贡献。本书的影印出版，目的就在于将该书的丰富信息奉献给有志研究景德镇的学者去发掘和研究，并能做出可喜的成果。

感谢景德镇陶瓷学院图书馆的同事们和我的研究生们为本书的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和支持。

〔参考文献〕

- [1] 唐力行. 徽州学研究的对象、价值、内容与方法[J]. 史林, 1999(3)。
- [2] 刘伯山. 徽州文书的遗存及特点[J]. 徽学丛刊, 2005(6)。
- [3] 谢全发. 中国近代扬州民间契约传统与变迁——以房契为例[J].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 2006(3)。
- [4] 程振武. 景德镇徽商[J]. 江淮研究, 1995(6)。
- [5] 熊亚丹, 陈雨前, 李文跃. 徽州对景德镇瓷业经济发展的贡献[J]. 中国陶瓷, 2008(9)。
- [6] 叶显恩. 儒学传统文化与徽州商人[J]. 安徽师大学报, 1998(4)。
- [7] 王世华. 徽商研究：回眸与前瞻[J]. 安徽师大学报, 2004(11)。
- [8] 景德镇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景德镇徽帮[M]. 内部发行, 1984。
- [9] 方李莉. 传统与变迁 景德镇新旧民窑业田野考察[M].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0。
- [10] 刘昌兵. 因瓷而兴——古代景德镇的瓷业城市历史和特点[J]. 江汉考古, 2008(1)。

目 录

《景德镇新安书院契录》的发现及其出版
(代前言) /1

《景德镇新安书院契录》
第一册 /1

《景德镇新安书院契录》
第二册 /87

《景德镇新安书院契录》
第三册 /171

《景德镇新安书院契录》
第四册 /227

新安書院契錄編訂大要

一本契錄全部分為四大冊每冊計一百頁分為新字安字兩號第一第二第三三冊專抄新字號文契並繪圖說第四冊專抄安字號文契

一本契錄凡對於本書院出租各業產編為新字號凡不出租各產如義塚山仁恤堂本書院院址之類則編為安字號以示區別

一本契錄所抄文契及圖說核與契箱內之文契圖說以及租約租簿并門牌號數針孔相符便於檢查

一本書院業產公決不准捺換稟經浮梁縣知事立案佈告今將告示裝訂於本契錄序言之後俾垂久遠以杜弊端

一本契錄係民國第一甲子完成新字計一百六十二號用至第三冊第六十三頁

封面

景德鎮新安書院契錄第一冊

新字號

民國第一甲子



景鎮新安書院契錄目次

頁 數

第一冊新字號

(一) 序言

五 六

(二) 告示

七

(三) 契文及圖說 自一號至五十四號止

八至九十九

第二冊新字號

(四) 契文及圖說 自五十五號至一百十八號止

三至九十七

第三冊新字號

(五) 契文及圖說 自一百十九號至一百六十二號止

三至六十三

(六) 空白 預留民國乙丑以後續置產業文契依次抄入

六十四至一百

頁碼三

止安字號則用第四冊第六十三頁止并將第三冊預留空白三十七頁第四冊預留空白三十七頁以便新字安字自民國乙丑起續置產業文契分別抄入一本契錄所繪屋圖丈量尺寸概以裁尺為標準

程銘鑑校訂

序



國有史字有乘省府州縣有志或紀人物或紀風俗或紀山川產品類皆紀實也溯至新安田少山多大都以商為本業之點幾遍天下人知之衆惟此景鎮為最以其壤相接續於錯謬距非遙生計亦易故耳自汪潤波先生經始書院以來旅居者於是有聚會之所不虞鄉情隔膜弥令後人思之其用之至深且遠觀焉煥焉尚不過外觀有耀而內容之實厚就現管有而漏計市房雜業新字一百六十二號安字六十號常年收入租金銀洋九千九百餘元日月推遷歲遷甲子天時人事相必重新監

第四冊安字號

(七) 契文

二至六十三

(八) 空白 預留民國乙丑以後續置山場等項產業文契依次抄入

六十四至一百

黃用賓汪雁賓汪潤生唐錦屏唐申齋張永如江道熙汪文翰
葉炳榮於蔭度胡振鵬程輝庵程銘鑒丁壽如及精園繪學
者王大著王猷華由本院司事唐德承江正一面帶同實地
查勘丈量前後左右長短闊狹一面繪圖詳誌編列部類
歷六十餘日之艱辛方告竣事輒聘汪仲瞻時子長葉永昌浚
事儀官公推程銘鑒丁壽如總司監造每換約增租諸職
務之人視公事如己事閱時三月蒞底於咸凡七部書
院存其一二并分存其六且明訂規章嗣後無論諸邑人
等不得交易掉換先湊契實責序於案不以無才無
學慨然任之以錄者錄其業之所有序其序其事之本

頁碼七

逆前契券之散佚致後來契害之叢生以業無契者有之有契無
業者有之邦人君子視茲見狀嘗切隱憂亟謀條管之方爰求
經久之法博訪周諮咸以為非照抄契錄不可果遂奮起
與張啓東程鏡明余集之倪潤清唐翰人吳星垣許首士謀
集各業領袖會議群情一時列席者若汪靜宜吳少樵
黃菊人王罕亦如壽華胡振鵬胡應昌程贊臣胡仲康
饒華階舒實齊汪勳臣黃濟芳李存齋施維明丁梅仙
鄭子瑜汪壽山諸君俱極端贊襄更當場舉出清查員
汪文奎查耀知堂熾庭胡光遠李玉書江元龍胡立昌
黃彩文葉履安李玉麟范春帆汪德甫孫開初舒吉卿

頁碼六

浮梁縣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案據景德鎮新安書院紳董吳錫璋張錦明程紹錄余泰堡倪前珍唐翰人時容等稟稱該書院所有田房業產每年收入租自約計萬九左右皆由前舍心經營始有今日成績自應妥為保管因于本年二月召集六邑旅鎮各行業開會籌議保管方法旋由各業董事分組清查劃為新字安字二號凡出租者統編入新字號凡屬本書院地及我塚山仁恤堂等均不租者則編入安字號均經調閱租簿核對契據分別繪圖清丈編打租戶門牌并議決自經此次清查造冊之後無論何人均不得私自標換以杜流弊惟恐日久玩生防不勝防為保存公產久遠起見理合造冊呈請備案并祈佈告週知以垂久遠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佈告為此仰該新安書院各業董事暨承租該書院房屋人等一體知悉嗣後無論何人對於新編各字號之產業均不得私自標換以杜流弊其各凜遵毋違此佈

民國



十月

日

知事何心澄

末六紀亥也無以文為是為序

民國十三年夏曆甲子仲秋月穀旦雨霽時霖并書



此業坐落半邊街陳家街上首坐山朝河基地一丘現由陳全太承租建店屋頂脚碼頭係書院全業

南
左靠廣有牆為界

直四丈壹尺五寸

東

後田係陳全太已業

後橫壹丈五尺七寸

式丈八尺六寸

進賢縣清明會上業

橫壹丈另五寸

西

北

第壹號

查碼頭頂脚全業向無契據租約可憑

立轉當契人李允亮全侄長發原北鄉趙姓將半邊街店屋半間門壁俱全併基地餘地當身名下今因管業不便愿轉當與

新安會館名下當得足九土銀拾兩正其銀當日收足其屋即交會館為業如有重復及不明等情盡是身承當不涉受業人之事今欲有憑立此當約存照

中見

程筠友

胡濟成

乾隆元年十二月

日立當契

李允亮

全侄長發

第二號 全業

立杜賣契人焦秀章今因正用無措自愿托中將承父買受闡分已名下坐落弥陀礮下首坐東朝西店屋兩間店後土庫屋一重其屋東至已牆外滴水為界南至胡姓牆為界西至官街為界北至已牆外滴水為界四至開明上連瓦桶下連基地礮石寸木寸土毫無存留憑中盡數立契出賣與 祁邑許曉山名下為業三面言定土逢時值價足紋銀陸拾捌兩正其銀當日即親手收訖其屋即交買人管業倘有來歷不明賣人承當不干買人之事此係兩意情愿並無逼勒等情自賣之後家外人等毋得生端異說今欲有憑立此賣契久遠存照

再批老契當即繳付又照

保長 黃廷光
代筆 鄭錫光

第又壹號

立賣契徐邦慶今因管業不便情愿將基地一片坐落半邊街煙店後東至牆西至店滴水南至牆北至牆四至開明情愿憑中出賣與

新安會館前去創造管業當日三面言議賣時值價銀叁兩正九七色入手訖其契價當日兩付所買賣係二意情愿並無瞞昧等情如有來歷不明賣人自管恐後無憑立契存照 再批當日并付老印契一紙

胡美可

憑中 袁子尚

徐廷猷

乾隆四年五月十九日立契仝前親筆

立杜斷絕賣浮店屋契人祁邑胡炳炎前因租到新安書院義醮社名下弥陀橋下首坐山朝河基地一片於光緒三十二年是有租來自造店屋一間前後兩大進開張米店生理情因生意欠順正用無措自情願將自造浮店屋一間托中立契出賣與新安書院義醮社名下為全業所有基地上新造柱礮房間樓板地跳樓梯櫃臺及屋桁椽瓦桶上至青天寸木寸瓦入深兩大進概歸受主管業所有四至本書院基地契內註明故未另載當日憑中三面言定土逢時值價官平此紋銀捌拾兩整其紋親手收足無欠其屋聽憑管業改造收租與身無干未賣之先已向親疎聲明既賣之後並無重疊交易所賣自意情願於中並無逼勒苛情恐口無憑立此杜斷絕賣浮店約永遠存據

代書人 汪煥章

頁碼十五

許德盛 汪禹安

中見人 林守台 王朝俊

吳柳橋

道光十二年 七月 日立杜賣契人焦秀章

祁邑北鄉忠莊附貢生許士暄字暉全鄉曉山乾隆四十二年丁酉在景鎮聖節巷開張迎大生理叨天默佑諸凡平順今值壬辰年登九旬謹將新置契內店屋捐輸 六邑同仁局為業每年收店租銀貼補施棺義醮使用不另立輸契將原契批據會內收租悠久無疆

道光十二年 九月 日立批契、許士暄 代書男 廷棟

單交付買主管業聽憑搬移召租與身無干所買所賣兩意情愿於中並無逼勒等情恐口無憑立以推賣絕傢伙頂腳約永遠存據

外批傢伙清單一紙當日當中交付又照

何廷之 鄭子瑜 李春華

倪元昌 余洲三 程有道

中見人

程鏡湖 詹容卿 詹德芬

汪壽椿 胡寶之 韓國昌

代書人 汪煥章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立推賣絕傢伙頂腳約人祁邑胡炳炎

页码十六

何廷之 詹容卿 李春華

程鏡湖 汪壽椿 韓國昌

中見人

余洲山 倪元昌 詹德芬

胡寶之 鄭子瑜 程有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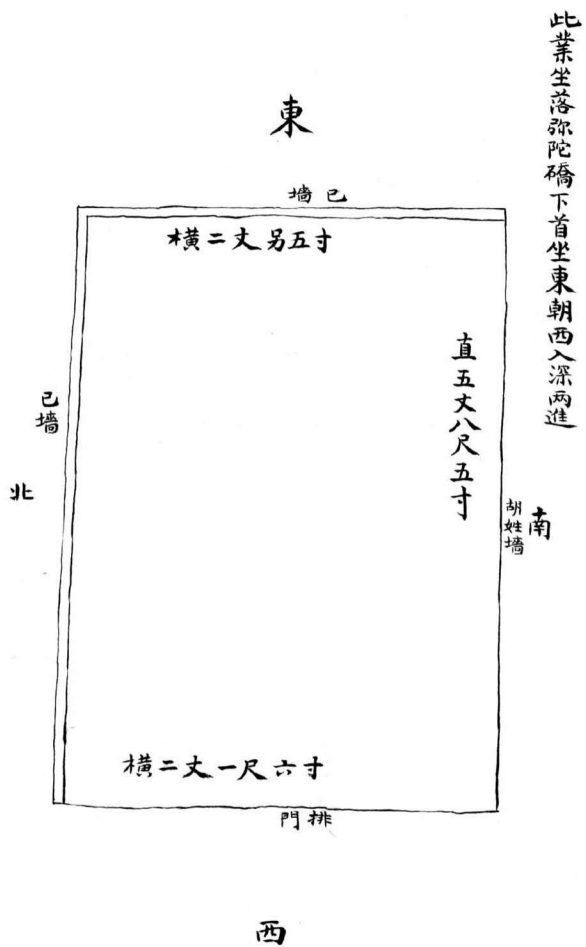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立斷賣絕淨店屋契人祁邑胡炳炎立推賣絕傢伙頂腳約人祁邑胡炳炎今因生意欠順正用無措自情愿將租到新安書院義醮社名下弥陀礮下首基地自造店屋胡恒順昌米店內傢伙頂腳併碓一乘石碓两口及米櫃米格風箱木籠貨架油桶鍋灶碗厨椅棹板凳各項竹木鐵器動用傢伙另立清單一概托中立約出賣與 新安書院義醮社名下管業當日覓中三面言定時值定價紋銀肆拾兩整其紋比即親手收足無欠其傢伙照

第三號五號 全業

立杜斷賣契人徽州祁邑許子佩今因正事急用自願將祖遺下在落景德鎮一畝二保里市渡上首正街坐西朝東向來係開棕索店屋一重門壁樓板一應俱全東至街心為界西至已牆外為畛南至柱心為界北至已牆為界四至指明上至椽瓦中連枋屋柱下至地骨礫石寸土寸木片瓦一概不留自願央中保立契出賣與黥邑王再文兄名下為業憑中保三面議定土逢時值價銀貳拾四兩正其銀當日經中親手收足其屋比交買者管業未賣之先並無重叠交易既賣之後內外親疎人等聲說以及來歷不明盡是賣者承當不涉買者之事所買所賣兩意情願毫無謀買勒逼等情恐口無憑立此杜斷賣契永遠存據 再批改謄字樣字又照

再批老契租批遺失日後檢出以作廢紙不得行用又照

页碼十九



立杜斷賣頂脚碼頭傢伙約人徽州祁邑許子佩今因正事急用自願將景德鎮一
 箇二保里市渡上首正街坐西朝東向來係開棕索店其店內頂脚碼頭傢伙一併
 央中保立約出賣與黔邑 王再文兄名下為業憑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拾四
 兩正其銀當日經中親手收足其頂脚碼頭傢伙比交買者管業收租未賣之先並
 無重疊交易既賣之後倘有內外親疎人聲說盡是賣者承當不涉買者之事所買
 所賣兩意情願毫無謀買偏勒苛情恐口無憑立此杜斷賣約永遠存據

再批老頂約遺失日後檢出以作廢紙不得行用又照

再批當改所賣業三字

保長楊猷福

頁碼二十

此業基地自願輸與

袁松柏 王秀林

義醮祠永遠管業因該主無人祭拜故也

程產慶 益昌號

民國九年十二月吉日

經手人 黃景雲
吳星垣 批

鄭永堂 億泰號

中見人

余忠文 羅才脩

程茂林 葉瑞廷

羅其祥 彭喜德

楊猷君 余金錢

保長 楊猷福

光緒四年三月

日立杜斷賣契人親筆許子佩

第三至七號 全業

立杜斷賣契人羅海樓原有祖遺關分已名下坐落土名里市渡上首坐西朝東樓店兩間半其店屋東至官街為界西至牆外南至牆外北至柱心四至開明又里市渡柵門外坐南朝北店屋一間東至柱外為界西至柱心為界南至牆外滴水為界北至官街為界又同家店後土庫屋壹間改折晒場其晒場坐東朝西東至牆為界西至牆外出路為界南至牆外滴水為界北至老牆脚門為界以上十二至之內開載明白上連瓦棧桁桷中連樓板門壁櫃短牆下連礫石基地地條其店內寸木片石一併在內今因正用自情愿托中盡行立杜斷契出賣與

新安書院同仁局名下為業當日憑中三面言定土逢時值得受肚紋銀壹佰叁拾肆兩正其銀賣人比日親手收足其店屋即交書院管業召賃收租听憑折毀改造

頁碼二十三

此業碼頭頂脚今愿輸與

袁松柏 王秀林

義黉祠永遠管業因該主無人祭拜故也

程產慶 益昌弼

民國九年十二月吉日 經手人 黃景雲 吳星垣 批

鄭永堂 億泰弼

中見人

余忠文 羅才脩

程茂林 葉瑞廷

羅其祥 彭喜德

楊献君 余金錢

光緒四年三月 日立杜斷賣頂脚碼頭傢伙約人許子佩親筆